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目錄

釋義	3
1. 計劃的目的	5
2. 股份激勵的來源、購買價及期限	5
3. 管理	5
4. 計劃的運作	6
5.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12
6.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14
7. 激勵股份的失效及註銷	15
8. 爭議	16
9. 計劃的更改	16
10. 終止	16
11. 代扣代繳	17
12. 其他事項	17
13. 適用法律	18

釋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2821）；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有關本計劃規則，受託人於歸屬時出售有關激勵股份的實際價格（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任何稅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任何適用成本及開支）；
「採納日期」	指	為本公司採納 2026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具有 2026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計劃，包括僱員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身處任何地方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該處之法律或法規，根據計劃條款授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股份乃不獲允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處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予文據日期；
「授予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 4.1(I)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控制權變更」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 5(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縮股、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向下的獎勵授予其的 H 股數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應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該等激勵股份，或根據計劃之條款，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該等 H 股；
「計劃」	指	本文件的規則所構成之「2026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計劃相關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 4.1(A)條就參與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票計劃」	指	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不時將採納之所有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票計劃，其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管；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文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文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文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指	根據信託文據的信託成立之日起至終止的期間；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就信託目的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其激勵股份權利歸屬該名參與者的日期；及
「歸屬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 4.3(C)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計劃規則中：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任何性別的表達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1. 計劃的目的

- (A) 該計劃的目的是：
 - (a) 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達致業績目標；
 - (b) 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住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
 - (c) 有效地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共同關注，以及推動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不斷實現。
- (B) 該計劃規則載列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安排運作的條款及條件。

2. 股份激勵的來源、購買價及期限

- (A) 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來源為(i)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 H 股；(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 H 股；或(iii)庫存股份（如有）。
- (B) 倘受託人自二級市場回購現有 H 股，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本文件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計劃。董事會可就回購 H 股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並列明有關回購的條款及條件，惟有關指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 H 股，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足夠新 H 股，以根據本文件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計劃。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 H 股以滿足任何獎勵，則有關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 H 股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購買價將由選定參與者主要通過兩種方式支付：(i) 直接現金支付，或 (ii) 由受託人扣留並出售市值相當於購買價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履行付款義務。適用於各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支付方式將載於相關的授予文據。
- (D)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計劃期」）一直有效，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前提為計劃規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於本計劃屆滿前歸屬生效。

3.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文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且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議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職責及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該等獲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決定。概無董事或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人士將須因其或代其就計劃而言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其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 計劃的運作

4.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及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 (B) 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須待歸屬條件及授予文據所載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於計劃年限內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個人表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標準。
- (C) 根據計劃的條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董事會有權按個別及其全權酌情施加與授出有關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制性規定（應於授予文據（定義見下文）予以說明），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歸屬日期後出售 H 股的鎖定期或處置限制。於各歸屬日期後，已歸屬的激勵股份須受三（3）個月的鎖定期（「**初始鎖定期**」）限制。於初始鎖定期屆滿後，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公司市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施加額外三（3）個月的鎖定期。
 - (b) 董事會釐定屬適用的業績目標。激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公司和個人層面的業績評估，適用於各項授予的具體業績目標將載於相關授予文據。董事會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有關業績目標：

承授人	考慮因素
僱員參與者	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成果、交易里程碑、選定參與者對集團的歷史、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其經驗、專長、洞察力、管理與監督或指導等方面），由董事會酌情考慮。

- (c) 為適應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受僱或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而必須或適當的特別條款。
- (D)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公司提供的貢獻的性質和程度，他們所擁有的對公司持續發展有益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給公司的業務和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激勵股份是否是激勵其繼續為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做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E)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包括：(i)

他／她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素質；(ii)他／她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iii)他／她對公司增長所做出的貢獻；以及(iv)他／她的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F) 倘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G)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授予文據**」），載明所授予激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激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
- (H) 於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文據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後，激勵股份即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即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將該授予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激勵股份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通知受託人。除根據計劃規則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激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確定數目。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簽立授予文據，則有關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而該等激勵股份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有關該等或任何其他 H 股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概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4.2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

- (A) 倘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激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將不會生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成為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有關激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已於批准有關激勵股份之股東大會前釐定。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向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該等進一步授出的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a)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

而建議的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在批准授出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

- (b) 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成為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等激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已於批准有關激勵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D) 倘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激勵股份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及：
- (a) 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獲批准；或
 - (b) （倘授出不受本計劃規則第 4.2(B)及 4.2(C)段規限）由於該建議變動，有關條款之建議變更將導致授出之激勵股份受本計劃規則第 4.2(B)及 4.2(C)段規限；

有關變動不會無效，除非：

- (a) 該變動已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批准有關決議案時均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有關變動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變動是否公平合理及該變動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E) 上述授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激勵股份之規定，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4.3 激勵股份歸屬

- (A) 在計劃及授予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的歸屬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對於已經妥為歸屬於一名選定參與者且無禁售安排（如有）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應按照該人士的指示，促使激勵股份轉讓予有關人士及／或該人士控制的實體；及／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激勵股份，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
- (B) 董事會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每項授出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根據授予文據所載歸屬安排，激勵股份將於四(4)年內分期歸屬，每年歸屬激勵股份總數的 25%。任何歸屬期間均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新加入的獲選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股份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ii) 向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獲選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可提前歸屬；

- (iii) 受限於業績目標的達成而授出的獎勵；
 - (iv)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聯的行政或合規規定決定，於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經計及倘若獎勵未受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要求而可能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以使獎勵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 (C) 於激勵股份歸屬後並受授予文據載明的條件（例如鎖定安排（如有））規限，
- (i) 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歸屬文據」），確認激勵股份的歸屬；
 - (ii) 如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文據，則原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及被沒收，並轉為退還股份；及
 - (iii) 就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股份而言，應在受託人收到以下文據後作實：(i)相關歸屬文據的副本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將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書面通知；(ii)由受託人指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及(iii)根據受託人的信託條款所要求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提交），在歸屬日期或之後，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倘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收到本計劃第(i)、(ii)及(iii)項所規定的必要文件，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相關激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日失效且不得歸屬。相關激勵股份將被沒收並轉為退還股份。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申索。
- (D)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選定參與者死亡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將獎勵轉讓予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例外，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有關激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激勵股份根據歸屬文據實際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若違反本段，董事會有權釐定適用的尚未行使獎勵將立即失效，且相關激勵股份將轉為退還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激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歸屬該等激勵股份前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全權酌情處置。於激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將不會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並須放棄與其持有或其可能持有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4.4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及回撥

- (A)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一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該等未歸屬激勵股份將自動隨即失效及被沒收，而有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轉為退還股份。該選定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

何方式提出索償。

- (B) 儘管本計劃載明條款和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激勵股份都將被回撥：
- (a)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嚴重違反職責或瀆職；
 - (b)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c) 選定參與者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汙、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
 - (e)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各自的合約項下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f) 任何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若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被視為確有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選定參與者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激勵股份自動失效並直接沒收及轉為退還股份。

- (C) 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被依法宣佈死亡，激勵股份的歸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死亡是由於選定參與者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所致，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權利維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將任何尚存而未歸屬的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或加快歸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尚存獎勵；或
 - (b)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未歸屬之激勵股份失效並直接沒收及轉為退還股份。
- (D) 若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因重大疾病或傷殘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等原因離開本公司，從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激勵股份的歸屬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倘喪失工作能力是由於選定參與者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所致，則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權利保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快歸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股份；或
 - (b) 若因其他原因失去工作能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失效並直接沒收及轉為退還股份。
- (E)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因退休或本公司調任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離職，則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權利將保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速歸屬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股份。
- (F) 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地以信託方式持有歸屬的激勵股份，以便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2)

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將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但受託人必須收到(a)受託人規定的並經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或選定參與者的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該等既得激勵股份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而變成無效，則該等既得激勵股份將立即被沒收並不可轉讓，而激勵股份將轉為退還股份。一旦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應在二級市場出售該等退還股份，而受託人在二級市場上出售退還股份所收到的款項應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5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及直至激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至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計劃授予激勵股份而擁有激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和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特別是，在歸屬文據所述的鎖定期（如有）屆滿前，在歸屬後，選定參與者無權向任何協力廠商轉讓歸屬的 H 股；
- (b) 選定參與者對於由信託持有的激勵股份、H 股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d) 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之以股代息股份）之表決權；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於激勵股份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信託持有之本公司宣派或來自任何激勵股份之所有現金收入及分派以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額（如有）亦應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可被用於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二級市場上購買現有 H 股作為激勵股份的來源；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在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完全達成，則該等激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該等激勵股份將轉為退還股份。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及
- (g) 若選定參與者身故，在本計劃規則第 4.4(F)段規定的期間內並無將利益轉移至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該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 4.1(A)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 (a) 在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b) 緊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 30 天內的期間：
 - (i) 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

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並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惟該等期間亦包括了任何延遲公佈該等業績公告的期間。

- (c)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d)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e) 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激勵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會導致違反有關規定。
-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4.6 退還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須為計劃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以供本公司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重新授出。或者，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出售退還股份，而受託人就於二級市場上出售退還股份而收取的款項金額仍將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當激勵股份被視為計劃下的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通知本公司。

4.7 受託人購買的限制

- (A) 於遵守第 4.7 (E)段的規定下，為滿足授出激勵股份之目的，本公司須向信託轉移所需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購買股份。
- (B) 倘受託人已接獲本公司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受託人須於自本公司收到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指示之數目，於二級市場按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購買股份。
- (C)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超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所允許數目的 H 股，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的條文。
- (D) 受託人僅有責任在信託包含激勵股份的範圍內，於歸屬時將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E) 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行動（如適用）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所禁止，或該等行動（如適用）將導致本公司成為不時適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強制要約之對象，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購買股份。倘該等禁止規定導致未能遵守計劃規則或信託文據所訂明之時間，則該訂明時間須視為延長至禁止規定不再阻礙相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之時間。
- (F) 受託人不得於根據第 4.5(B)段規定不得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期間內，根據計劃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

5.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透過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致使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取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涵義內的本公司「控制權」），董事會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激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之歸屬，及／或是否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之歸屬條件。倘董事會決定加速任何激勵股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歸屬，則須適用本計劃規則第 4.3 段所載之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受託人須按照歸屬文據，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激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 (B) 倘於任何激勵股份尚未歸屬期間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包括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計劃項下的 H 股最高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可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的 H 股數目；及／或
 - (c) 購買價，前提是：
 - (i) 不得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作出該等調整；
 - (ii)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每名選定參與者享有與其先前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iii) 不得作出會導致每股股份購買價低於人民幣 1.00 元的任何該等調整，惟在該等情況下，購買價須調整至不低於人民幣 1.00 元；
 - (iv)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定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v)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確認為符合上文本計劃規則第 5(B)(c)(ii) 段的規定；及
 - (vi)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倘發生本計劃規則第 5(B) 段所述之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後通知每名該等選定參與者將予作出的調整（並將通知副本抄送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 H 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 H 股。倘發生供股，受託人須於市場上出售配發予其的適當數量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 H 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 H 股，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則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本公司發行紅股，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 H 股所配發的紅股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本公司推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代息 H 股，而就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任何 H 股所配發的代息 H 股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

託人須處置該等分派，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之股份的現金收益。

- (I) 倘本公司妥為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目的為進行合併或重組，且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繼公司者除外），或已作出本公司清盤令，董事會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任何激勵股份是否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以及該等激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歸屬任何激勵股份，其須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抄送受託人），並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將激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益。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該等未歸屬激勵股份不予歸屬，則該等激勵股份須隨即失效並被沒收，即時生效。

6.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受限於限額更新及股東之獨立批准：(i)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 H 股總數不得超過 2,755,326 股 H 股，佔於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10%授權限額**」）；及(ii)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的相關 H 股總數不得超過 4,314,900 股 H 股（包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 1,630,326 股新 H 股，以及受託人將從二級市場購買的 2,684,574 股現有 H 股）（「**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 H 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為 1,630,326 股 H 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5.86%。
- (B) 受本計劃規則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在所有相關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i)股東上一次批准更新的日期；及(ii)採納計劃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前提是：
- (a) 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總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 H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及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指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激勵股份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E)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及(ii)採納計劃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前提是：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載基準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致使更新後

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 H 股的百分比計算）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計劃規則第 6(E)段第(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激勵股份，惟：
- (a) 超出限額的激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授該等激勵股份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目的，並解釋該等激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批准有關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予以確定。
- (G) 受本計劃規則規限，倘於授出時，就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H 股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H 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則不得向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惟：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正式批准授出激勵股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及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目的及說明激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7. 激勵股份的失效及註銷

- (A) 經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是：

選定參與者：受本計劃規則第 4.4(B)及 4.4(D)段規限，身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罹患重病或殘疾喪失勞動能力、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開本公司，或因本公司需要被調職而不再與本公司維持僱傭關係。

未歸屬部分：選定參與者之權益歸屬維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快歸屬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已歸屬部分：不作變動。

此外，倘任何獎勵根據計劃條款失效或被沒收：

- (a) 未於根據第 4.1(J)段規定的時間內被該選定參與者接納而失效；或
- (b) 未按本文件的相關規定歸屬（包括未能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予文據的歸屬條件）且已失效，

則該等激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供根據計劃重新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將已失效激勵股份視為已動用。

- (B) 倘選定參與者出現本計劃規則第 4.4(B)(b)及 4.4(C)(b)段所述的情況，則選定參與者將為除外參與者。

未歸屬部分：歸屬資格將被取消。

已歸屬部分：不作變動。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所造成的損失（如有）收回僱員已收取的任何實際利益。

- (C) 倘董事會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予（不論是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該新授出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不包括根據本段註銷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激勵股份須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而非被註銷）的激勵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視為已動用。

8. 爭議

任何與計劃有關的爭議均須交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9. 計劃的更改

- (A) 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i) 除非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務、責任或負債；(ii) 未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不得對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更改，惟僅限於該等修訂或更改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日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擁有之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獎勵於該日尚未歸屬、亦未失效或被沒收的範圍內，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修訂或更改為(a) 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所需或屬適宜，或為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所需或屬適宜，或(b) 合理地不太可能大幅減少該獎勵項下提供之利益，或任何該等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及(ii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更改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有利之具體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董事會就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計劃初步授出該等激勵股份乃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激勵股份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更改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對計劃條文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在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計劃的制定旨在反映於採納日期的狀況。
- (D) 對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於計劃有效期內有關計劃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有關變更生效後即時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

10. 終止

- (A)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
 - (b) 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且在使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所需的範圍內，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
- (B) 於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及
 - (b)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激勵股份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須受限於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所訂明的所需文件。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激勵股份不得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11. 代扣代繳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代繳，且任何選定參與者須支付因授出激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程序以就任何該等付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有關發生任何可能引起支付或預扣任何該等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或影響該等責任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發生該事件而獲得任何稅項扣減之事件的建議。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透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並於遵守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要求選定參與者於獲得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涵蓋因獎勵而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金額。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本計劃規則第 12(C)段所述因通訊產生的成本、以及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激勵股份轉讓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股份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該等其他性質的開支負責。
- (B)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授出任何激勵股份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激勵股份而繳納任何稅項、印花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則該選定參與者須負責迅速支付該等稅項、印花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視情況而定），並須就因逾期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倘本公司或受託人未獲其滿意的彌償，本公司或受託人均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或轉讓獎勵項下的 H 股。
- (C) 任何人士發出與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a) 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方式，（如致本公司或受託人）送交其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不時通知寄件人的其他地址，（如為合資格參與者）送交其不時通知寄件人的位址，(b)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收件人的指定電郵位址，(c)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收件人的指定傳真號碼，或(d) 透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ESOP 系統**」）（如有）向收件人賬戶發送指示、訊息及數據傳輸（惟透過 ESOP 系統的通訊服務須為計劃之目的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透

過該 ESOP 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文據或歸屬文據的副本，或提供有關授出／歸屬資料的指示。任何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送達：(a)如郵寄，於投郵後 24 小時；(b)如電郵，於發出已讀回執時，或倘寄件人未要求已讀回執，於發送時，惟寄件人須於發送電郵後 24 小時內未收到發送失敗通知；(c)如傳真，於寄件人收到相關發送回執時；或(d)如透過 ESOP 系統（如有），於數據傳輸完成時。

- (D)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無須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負責，亦無須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印花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負責。
- (E) 選定參與者接納激勵股份，以及將激勵股份從信託基金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須受主管當局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協助選定參與者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取得激勵股份。然而，本公司不會對因缺乏主管當局批准（如需要）而未能取得激勵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 (F)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應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應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任職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免生疑問，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任何激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 (G) 除本文件明確規定者外，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並附帶於激勵股份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法定或衡平法或其他方面之訴訟因由。倘任何獎勵根據計劃規則失效或被沒收，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任何損失或其本應享有之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補償。
- (H) 本公司及受託人可能持有有關選定參與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激勵股份的詳情以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旨在實施、管理及處理計劃。藉接納授出激勵股份及參與計劃，每名選定參與者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協助實施、管理及處理計劃之任何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保留、轉移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或中國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旨在實施、管理及處理計劃，並遵守任何適用證券、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或規定。
- (I) 計劃規則的每一項條文須被視為獨立條文，並須各自可予執行。倘任何條文不可執行，其須被視為從計劃之該等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之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J)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嚴格遵守保密義務。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他人查詢或披露與本計劃及激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資料。任何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僱傭合約，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以尚未歸屬為限）隨即失效並被沒收，並成為退還股份。

13. 適用法律

- (A) 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 (B) 本協議及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C)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協力廠商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其他規定，強制執行計劃或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D) 董事會須決定有關詮釋的任何問題，並解決根據本計劃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在該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